

(上接D5版)

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1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2月13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范围增加港股投资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19年1月16日起,《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方红睿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日起失效。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负责。

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已经于20XX年X月X日就《关于准予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XX]XX号文)予以变更登记为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X年X月X日,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方式,终止上市,修改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及修订基金合同等》,同意将变更注册后基金更名为“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终止上市,并正式对外公告。

自202X年X月X日起,《东方红睿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基金合同期间自动终止。

第五部分 基金的申购

一、基金份额的申购更变规则

根据《关于准予东方红睿阳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XX]XX号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成立后基金净值每上升或下降一定幅度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并连续60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继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将其基金合同存续期延长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除基金管理人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基金份额设置三年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指基金份额登记日(对基金份额首次申购之日起持有的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的日期(对基金份额首次申购之日起持有的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的日期(对基金份额首次申购之日起持有的份额而言,下同)至基金份额登记日(对基金份额首次申购之日起持有的份额而言,下同)前三个年度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基金份额登记日)止,即锁定持有期为三年。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赎回或转换卖出,但需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赎回或转换条件。

一、基金的申购方式

除基金管理人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申购采取金额申购的方式,投资人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元。

二、基金的赎回方式

除基金管理人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赎回采取金额赎回的方式,投资人赎回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1元。

三、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可以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若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并应及时公告,投资者应以公告的为准。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市场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购,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时,除当日申购外,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的款项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处理,即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额依次逐笔扣减其申购款,并确定所适用的申购费率;

5.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对份额持有人实行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与赎回的申请方法

投资人必须根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与赎回的款项支付,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支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款项后,申购生效。

3. 申购与赎回的办理

投资人可以到基金管理人处或通过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销售渠道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4. 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时作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日,对于申购或赎回的确认,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保管好交易凭证,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5. 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零,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申购时从投资人申购金额中扣除。

2.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零,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在赎回时从赎回金额中扣除。

3.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支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款项后,申购生效。

4.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万元,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3.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4.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5.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6.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7.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8.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9.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10.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11.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12.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13.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14.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15.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16.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17.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18.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19.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20.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21.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22.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23.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24.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25.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26.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27.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28.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29.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30.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31.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32.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33.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34.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35.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36.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37.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38.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39.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40.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41.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42.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43.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44.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45.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46.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47.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48.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49.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50.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51.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52.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53.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54.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55.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56.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57.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58.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59.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60.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61.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62.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63.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64.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65.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66.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67.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68.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69.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70.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71.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72.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73.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74.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75.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76.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77.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78.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79.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80.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81.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82.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83.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84.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85.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86.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87.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88.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89.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90.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91.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92.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10%。

93. 本基金的单笔申购金额不得高于基金总规模的10%。

94. 本基金的单笔赎回金额不得低于基金总规模的